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肖江川：本院受理原告王金安与被告肖江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5民初224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诉讼权利告知书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桃城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